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4号

佛冈豪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056780405P

法定代表人：梁煜豪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路省道 252 线边（原龙溪油库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口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 29 日采样的佛环监测 DC〔2018〕第 12-7 号监测报告一份；

证据二：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采样记录表（复印件一张）和采样照片两张；

证据三：2019 年 1 月 28 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 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10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

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5号

佛冈县石角镇新锋服装图案加工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MA52TUFW54

经营者：雷亚新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委佛冈县美锦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11号简易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加工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擅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月23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两张；

证据二：2018年1月23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2月28日对你加工厂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11号），截至2019年3月7日你加工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加工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正（¥8500.00）。

你加工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8日